

附件4

临汾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

维度	要素	突出表现	学生自评	同学互评	教师评价	评价结果
道德品质与公民素质	文明礼貌	尊敬师长，孝敬父母，团结同学，关爱他人。				
	诚实守信	真诚待人，守时守信，言行一致，不损人利己，作业不抄袭，考试不作弊。				
	遵纪守法	遵守校规校纪，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；具有辨别是非的能力，不去网吧、歌舞厅等不适合未成年人出入的场所。				
	热爱劳动	积极参加劳动（包括自我服务、家务劳动、公益劳动等），尊重劳动成果，尊重劳动者。				
	自尊自信	能正确认识自己，正确对待别人的意见，知错就改；有进取心，不怕困难，不怕吃苦。				
	自律自控	有规则意识，能自觉抵制不良诱惑；遇事冷静不冲动，具有较强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。				
	社会责任感	爱祖国，爱家乡，爱母校；关心时政，关心社会，乐意为他人和社会服务，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；有正义感，积极维护社会公德，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。				
	环保意识	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设施；有较强的环保意识，积极参加环保活动。				
学习与探究能力	学习态度	热爱学习，有浓厚兴趣和正确目标；上课专心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				
	学习习惯	有自觉学习和读书看报的良好习惯，具有初步查阅资料的意识和选择信息、整理知识的能力。				
	知识技能	学科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扎实；各学科均衡发展；有拓展知识面的意识和行为。				
	思维能力	学习科学的思维方法，发展思维能力；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，能积极探究，独立思考；在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的读书演讲、知识竞赛等活动中获过奖。				
	创新精神	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，对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敢于提出质疑并有独到见解。				

维度	要素	突出表现	学生自评	同学互评	教师评价	评价结果
交流合作与实践 能力	语言表达能力	会讲普通话，能比较完整、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。				
	交流沟通能力	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和处境，善于与他人交流和分享；能综合运用各种方法与他人交流和沟通，能妥善处理同伴间的矛盾。				
	实践能力	善于动脑动手，能正确操作使用实验仪器进行实验，实验考查合格；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，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生活中问题的意识和初步能力；有较强的合作精神和社交能力，能与小组成员共同完成任务，有能说明问题的实证性材料。				
	团队精神	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珍惜集体荣誉，维护集体利益，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。				
审美与表现	音乐、美术课程	喜爱音乐、美术课程，能识简谱，画简笔画，有能说明成绩的艺术作品。				
	审美情趣及表现能力	懂得欣赏美、发现美、珍惜美；积极参加文艺活动，有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。				
体育与健康	体育运动	能坚持锻炼身体，体育课考查良好，“两操”出勤率高，有一定的体育爱好和特长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和竞赛并有良好表现。				
	体质体能	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体质、体能考查合格，身体的适应能力与应变能力较强。				
	心理素质	乐观向上，自立自强；心胸开阔，情趣健康；能与同学、老师、长辈友好相处；有承受压力，应对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。				
	卫生习惯	懂得现代健康概念和卫生常识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废弃物；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饮食规律，按时作息，无抽烟、喝酒等不良嗜好。				

注：

- 1、综合素质评价仅限于应届毕业生，所有附件仅填报参加了综合素质评价的学生结果，不得录入无评价结果的学生信息；
- 2、本《标准》共分5个维度，23个要素，若干个突出表现；
- 3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依据本《标准》制定科学、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评价办法；
- 4、发展性评价要重点参考学生成长记录（袋），三好学生、优秀班干部、优秀团干部证书在综合素质评价中要做为参考依据之一；
- 5、学生自评、同学互评、教师评价所占权重比为1：5：4，分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结果必须以等第制呈现。